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4:00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风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嘉寓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8,597,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其作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风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有所相应变

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